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健集团”）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68%，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“2016-021”号公告披露，截止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 万股，其中 1500 万股被设置质押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84%。

为满足融资需求，天健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830 万股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并办理完成质押手续，质押期间由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，至双方办理完成解押手续之日止。天健集团另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30 万股本公司股票购回，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截止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，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 万股，其中 2000 万股被设置质押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7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